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为公司提供高质量、专业化的审计服务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兴尧、邵家旭、井然哲

2023 年 4 月 18 日